

# 湖北省卫生厅

---

---

鄂卫函〔2011〕171号

## 省卫生厅关于开展乡镇执业助理 医师资格考试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卫生局，各考点：

根据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扩大乡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试点范围的通知》（卫医政发〔2011〕16号）要求，我省自2011年起，开展乡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试点工作。现将《湖北省乡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试点工作方案》印发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要高度重视。**乡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试点工作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强农村基层医疗机构建设，解决乡镇卫生院在岗行医但无执业（助理）医师资格人员合法执业问题的重要举措，各地要正确把握，精心组织，切实将此项工作抓实、抓好，确保顺利、平稳实施。

**二、要做好政策宣传及知情告知。**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采取各种形式，做好乡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考试安排及管

---

---

理政策的宣传工作。参加考试的人员应当签订知情同意书并存档（见附件2）。

**三、要严格资格审核。**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认真做好本底调查，掌握此类人员分布。要严格报名资格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不得参加本考试。对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要严格执业管理。**乡镇执业助理医师应在报名所在乡镇卫生院执业5年后，方可申请变更至同一县境内其他乡镇卫生院。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依规办理注册事宜，加强日常管理，确保政策落到实处。

- 附件：1. 湖北省乡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试点工作方案  
2. 湖北省乡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知情同意书



**主题词：乡镇执业助理医师 资格考试 通知**

抄 送：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医学考试中心，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师资格认证中心

湖北省卫生厅办公室

2011年3月14日印发

共印60份



附件 1:

## 湖北省乡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试点工作方案

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强农村基层医疗机构建设,并探索解决部分地区乡镇卫生院缺乏执业助理医师的有效途径,经研究,决定我省自 2011 年起,开展乡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以下简称考试)试点工作。该考试是在现行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中增设的,针对乡镇卫生院在岗行医但无执业助理医师资格人员的单独考试。该考试与国家医师资格考试统一组织,单独命题,单独划定合格线,考试合格发给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限定在乡镇卫生院执业。

### 一、试点目的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强农村基层医疗机构建设,探索解决部分地区乡镇卫生院缺乏执业助理医师的有效途径,提高农村地区医疗服务的可及性。

### 二、试点依据

试点根据《执业医师法》、《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组织实施。

### 三、考试对象

参加考试的人员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2010 年 8 月 31 日前进入乡镇卫生院。

(二)符合《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2006版)》。

(三)所在乡镇卫生院无执业(助理)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数量不能满足工作需要。

(四)已与该乡镇卫生院签订合同,保证获取资格后在该乡镇卫生院执业至少5年。

(五)省级卫生、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报考乡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的考生,不能同时报考全国统一医师资格考试。

#### **四、考试类别**

考试设临床和中医(有规定学历)2个类别,且只有乡镇执业助理医师1个级别。未设乡镇执业医师级别的考试。

#### **五、考试形式**

考试报名、资格审核方式及程序按照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规定进行;报名、考试时间与全国医师资格考试时间相同。考生报名时应当在医师资格考试网上报名系统相应栏目中选择“乡镇执业助理医师”。考试包括实践技能考试和医学综合笔试。

#### **六、报考乡镇执业助理医师提交的资料**

(一)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二)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三)乡镇卫生院出具的试用(或实习)期满一年并考核合格证明。

(四)乡镇卫生院出具的任职时间证明。



(五) 保证获取资格后在该乡镇卫生院执业至少 5 年的合同原件。

(六) 本人签署的知情同意书。

## 七、考试收费

考试费用按照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的标准收取。

## 八、考试组织与管理

按照国家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方式组织和管理。省考区负责本省考试组织管理工作，包括资格审核、试卷交接发送、报送考试答题卡等。各考点负责具体考务工作，包括设置单独考场以及考试的具体实施等各项工作。

## 九、合格线划定

考试结束后，卫生部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确定建议合格分数线，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结合建议合格分数线，划定本省合格分数线报卫生部备案后实施。

## 十、资格授予与执业管理

(一) 乡镇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合格的，持与乡镇卫生院签订的合同以及相关资料，领取《医师资格证书》。该证书按照《关于做好医师资格证书及医师执业证书发放工作的通知》(卫医发〔2000〕447号)中相关规定进行编码，其中级别代码为字母“X”。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后经执业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省卫生厅在《医师资格证书》的持证人“姓名”上方空白处加盖红色标识章，各执业注册卫生行政部门在《医师执业证书》的持证

人“姓名”上方空白处加盖红色标识章。标识章全国统一格式，各注册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卫生部标准自行制作，宽度根据内容调整，每行高 10.0mm，边框粗 3 磅，上行内容为湖北省县名，下行为“乡镇”，字体为三号黑体。如：

湖北 XX 县	
乡	镇

(二) 取得乡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的，持与乡镇卫生院签订的合同、《医师资格证书》等有关材料，到该乡镇卫生院所在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执业地点限定为该乡镇卫生院。

(三) 取得乡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后的人员可以继续参加相应类别的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

(四) 乡镇执业助理医师不评定职称，参照医士享受待遇。

(五) 在报名所在乡镇卫生院执业满 5 年后，可以变更到本县其他乡镇卫生院执业。

### 十一、试点要求

(一) 开展调查，摸清底数。各市(州)卫生局应当对本辖区乡镇卫生院人力资源情况进行调查分析，掌握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在乡镇卫生院中的分布情况，了解本地区乡镇执业助理医师需求。

(二) 做好知情告知。各市(州)卫生局和各考点应当将乡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考试安排以及管理政策告知所



有相关人员，并作好记录。要告知参加考试的人员，乡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只解决执业资格问题，不评定职称，国家不设置乡镇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参加考试的人员应当签订包括上述内容的知情同意书并存档。

(三) 严格掌握考试报名条件和通过数量。考试主要解决乡镇卫生院无执业助理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不能满足需要的问题。在试点中各地要综合考虑向农村地区定向培养医学生、执业医师招募、对口支援等，严格掌握乡镇执业助理医师的数量，并增强指向性。对不符合条件的乡镇卫生院，其相关人员不得参加本考试。对弄虚作假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应当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 加强保密和考务管理，确保考试平稳顺利完成。各州市卫生局和各考点要按照国家医师资格考试的统一要求做好考试试点的安全保密和考务管理工作，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完成。

(五) 做好信息管理工作。各市(州)卫生局要做好乡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考生的信息管理工作，并对考试合格后执业注册执业情况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每一位通过此政策获得合法执业资格的乡镇执业助理医师按照本文规定进行注册执业。

## 十二、考试时间安排

考试时间与全国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时间相同。

附件 2:

## 湖北省乡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知情同意书

依据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扩大乡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试点范围的通知》(卫医政发〔2011〕16号)有关要求:

(一) 乡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只解决执业资格问题。

(二) 乡镇执业助理医师不评定职称, 参照医士享受待遇。

(三) 国家不设置乡镇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四) 通过乡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 取得乡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后的人员不能直接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可以继续参加相应类别的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

(五) 通过考试后并在报名所在乡镇卫生院执业满 5 年后, 可以变更到本县其他乡镇卫生院执业。

以上内容已全部知晓, 并认真执行。

报考人签名: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